

王委員惠美：你們編列預算時是把它藏在哪裡？不是很具體地讓委員們可以看到就對了，是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不是，因為現在要讓學生更清楚地認識毒品，需要在老師跟輔導人力上來……

王委員惠美：可是我在你們的預算裡面真的完全看不出來。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再跟委員做報告，好不好？預算書上面對於輔導人力的部分，因為那是校園正本清源地需要來協助學生的重要人力。

王委員惠美：這次我們看了好幾項預算，我覺得你們真的都不太用心、有一些都是因循過去的作法，當然我還是期待你們明年會有什麼不太一樣的作法，但很簡單地，委員們就是看你們的預算，我們就是想大概了解你們有哪些計畫嘛！看到你們這兩年預算的金額、科目及編列的方式完全都一樣，包括宣傳費用、哪一個計畫的費用各是多少，我實在完全沒辦法想像明年會有什麼不一樣的東西，而現在校園毒品真的已經到了失控、讓很多家長非常擔心的地步！一個好好的小孩子到了學校，一旦沾染到了毒品要怎麼辦？甚至有學校的校長說，如果把那些因好奇而去嘗試過毒品的孩子算進來的話，將近有三分之一的孩子碰過毒品耶！這很嚴重！

林院長全：特別跟王委員說明，毒品問題我們確實有注意到，在校園裡面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也是造成社會上毒品氾濫的一個很重要的管道，所以在這方面其實我們做了很多規劃，但這些規劃不見得是反映在您剛剛講的那個部分……

王委員惠美：院長，我們有期待。我還要再講，連法務部的經費都是這樣，說真的，氣死人了！因為這個事情長期以來我一直在追蹤，也很關心。

林院長全：應該說某些既成的科目是如此，但還有一些新增的工作未必會在原來的科目中表現出來。

王委員惠美：我們期待，但今天是質詢預算，是就預算所看到的問題跟你討論。

主席：林委員岱樺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委員岱樺書面質詢：

壹、行政院應依法編列兒童公費疫苗之「預防接種處置費」

院長，多年來，兒科醫學會與醫師公會全聯會多次針對兒童公費疫苗之「預防接種處置費」（註：預防接種處置費即前稱之疫苗注射診察費或診療費，為與一般醫療之診察行為區分，故更名為預防接種處置費），與疾病管制署進行溝通協調，並於公聽會中多次反映。而衛生福利部及疾病管制署也表示同意及支持編列疫苗注射相關費用，更多次陳報行政院爭取經費支援。請問院長知道嗎？

院長，這些年來，行政院僅比照老人接種流感疫苗給付預防接種處置費的規定，僅對兒童的流感疫苗給予處置費，但對於更易致命或更易導致重殘之兒童公費疫苗（如白喉、百日咳、小兒麻痺、破傷風、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日本腦炎及肺炎鏈球菌）之基礎及追加注射共 20 劑等亟需編列的預防接種處置費，卻付之闕如，院長，你覺得這樣恰當嗎？

院長，保障兒童健康須從預防保健做起，預防接種更是全球公認對傳染病防治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今年肆虐台灣的流感疫情，就已深切反映出疫苗的重要性。成功的防疫政策不僅可為健保省下大筆支出，更能節省照護人力等間接成本。

院長，目前公費疫苗接種約有 80%是由醫療院所完成，而醫療院所並非公務機關，也沒有接

受任何公費補助。目前台灣現況，6 歲以下之流感疫苗注射給付診察費 100 元，但其他嬰幼兒公費疫苗（自 0 歲至入學前止）共 20 劑疫苗之預防接種處置費，卻全無公務預算支應。

1.兒童接種疫苗之前須經專業兒科醫師詳細檢查，接種後要注意有無發生疫苗不良反應，還需要更專業的後續處理。

2.衛生行政部門除提供疫苗外，並不提供保存公費疫苗所需要的其他設備。因此，兒科診所及醫院必須自備注射耗材、自購價格昂貴之疫苗專用冰箱及不斷電系統、且每日數次監測冰箱溫度並紀錄、上傳疫苗接種資料至全國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並於事後追蹤接種反應、提醒逾期未接種疫苗之個案。醫療院所自行購置的疫苗儲存設備若於稽查時不符規定，還必須接受賠償損失疫苗等懲處，對於被迫無償提供防疫重任的第一線醫護人員情何以堪。

院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規範不屬健保給付範圍之項目，其中第二款載明「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這已明示預防接種相關費用應由「各級政府負擔」。

院長，公務員應該依法行政，行政部門是不是也應該依法編列預算負擔相關費用？目前最新（2016）小兒常規疫苗，總共 20 劑，以處置費 100 元估算。若以每年 20 萬新生兒來算粗估是 4 億。院長是否同意在 107 年編列這項預算？

以下是兒科醫學會與醫師公會全聯會的建議方案，供院長參考。

預防接種處置費之預算編列建議

參考疾管署提供的數據，預防接種處置費的預算評估如下：

目前兒童流感疫苗除外的常規疫苗接種診次最少 14 次，包括：

1.出生時：B型肝炎第一劑+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2.1 月：B型肝炎第二劑

3.2 月：五合一疫苗第一劑（含白喉、百日咳、破傷風、小兒麻痺、嗜血桿菌），十三價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一劑

4.4 月：五合一疫苗第二劑，十三價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二劑

5.6 月：五合一疫苗第三劑，B型肝炎第三劑

6.5-8 月：卡介苗

7.12 月：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三合一疫苗第一劑，水痘疫苗

8.15 月：十三價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三劑

9.15 月後：日本腦炎第一劑（JE1）

10.JE1 後 2-4 週：日本腦炎第二劑

11.18 月：五合一疫苗第四劑

12.27 月後：日本腦炎第三劑

13.5-6 歲：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三合一疫苗第二劑，日本腦炎第四劑

14.5-6 歲：三合一+小兒麻痺注射型疫苗或四合一疫苗

疾管署近三年流感疫苗除外的兒童常規疫苗接種總劑次，平均每年 380 萬劑次。出生人數近三年平均每年 20.8 萬，所以常規疫苗總接種率為 $380 \text{ 萬} / (20.8 \text{ 萬} \times 20) = 91\%$ 。

目前最新（2016）小兒常規疫苗，總共 20 劑，以處置費 100 元估算。

若以每年 20 萬 新生兒來算～（一次編列到位）=>粗估是 4 億。

一次性編列對目前政府困難之財政狀況，可能會產生一定程度之衝擊，但考量全國疫政之制度完整及對協助施行疫苗接種醫師之公平正義，故仍強烈建議政府逐年編列公費疫苗處置費。

建議方式如下：

A案：依年紀逐年增加

建議以兒科最強調的兒童安全之年齡別

- 1.第一階段以零至一歲的疫苗為主共十劑，約 2 億（每年 20 萬兒童）
- 2.第二階段以零至二歲的疫苗為主共十五劑，約 3 億（每年 20 萬兒童）
- 3.第三階段以零至 7 歲的疫苗為主共二十劑，約 4 億（每年 20 萬兒童）

若未來再加上HPV，總共 23 劑，再加入統計

A案的好處在於年紀愈小，家長問題愈多、問診時間長、疫苗副作用及危險性也較高。

先給付這一區塊基層醫師邊際效應高，對政府施政有感度會比較明顯。

B案：以疫苗別來分段編預算。

- 1.五合一（共 4 支）*20 萬*100=8 千萬。
- 2.13 價肺炎（共 3 支）*20 萬*100=6 千萬
- 3.其他疫苗（12 支）+流感（1 支）*20 萬*100= 2 億 6 千萬

合計計 4 億。

B案的好處，是一系列同型疫苗給付，簡單明瞭，不容易混淆。且編列預算額度較有彈性及選擇性。

註：

- 1.以上是以每次注射一劑公費疫苗處置費 100 元估算，但依兒科醫學會精算一劑之成本為 350 元（含材料費、冷藏冰箱、不斷電系統……等等），故應依成本比例酌情提升至每劑 150~250 元。
- 2.其他接種細節，如數劑疫苗合併接種情形、與一般看診門診同時注射……之給付，則日後另成立責任小組討論之。

貳、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發展落後，政府應全力扶植，避免惡性競爭

一、院長，對臺灣來說，2015 年是行動支付服務開始爆發的一年。電子票證、電子支付及銀行轉投資金融科技的法規陸續放寬或上路，讓許多過去受限而不易浮出檯面的金融服務開始竄起，民眾也開始對行動支付有感。第三方支付專法，終於在 2015 年 5 月正式上路，儘管起步已慢，不過後續商機仍然很大，現在食衣住行各產業都能跨足行動支付，尤其電商、遊戲業者更早已搶先。金管會也決心力推，目標是 5 年內全臺電子支付普及率過半。這些都將進一步帶動 2016 年行動支付在廣度和深度上更劇烈的成長。

二、院長，2015 年中則將相關法規鬆綁，8 月更開放銀行、金控業者可 100%轉投資金融科技公司。不僅如此，金管會也邀請產官學界關鍵領袖共組金融科技委員會，在 2015 年 11 月召開的第一場會議，就將電子支付 5 年倍增計畫設為首要目標，希望在 5 年之內從原本的 26%倍增為 52%。院長，金融科技應用不僅止於如此，本席認為金管會的鬆綁作為也還是不夠開放，例如對美國、中國盛行的P2P借貸的態度究竟如何？對比特幣在臺的發展視而不見，也不列入貨幣管轄範圍，對

於未來可能衍生的問題要如何因應？

三、院長，在Apple Pay的安控機制下，所有信用卡的卡片資料，必須轉換成一組數字「代碼」，避免因使用者手機遭竊、或經手商家系統遭駭，造成真實卡號外洩。而Apple Pay原本規劃，由Visa及Master擔任「代碼服務商」（TSP），負責提供「卡號代碼化」服務。但是，國內某家本土行動支付業者台灣行動支付為了搶Apple Pay生意，運用央行為股東的特殊關係向政府強力遊說，由本土業者擔任代碼服務商。這家成立不到兩年的公司，連國內民眾都很陌生，卻突然跳出來要Apple Pay跟它合作；金管會更暗中協助，不斷向行政院與金管會強調「扶持本土產業」重要性，本席請問院長，你認同這樣的商業競爭模式嗎？

四、院長，本席也同意「扶持本土產業」，但是，透過政策保護，本土公司就能提高競爭力嗎？阻擋國際支付服務，國內行動支付產業就有本事壯大嗎？國內行動支付市場尚在萌芽階段，需要更多來自國、內外的參與者，提供各式各樣的技術與服務，再搭配聯合的優惠活動，做大市場。

五、院長，根據資策會的資料顯示，台灣智慧型手機普及率已達 73%，我們平均每天花 197 分鐘使用智慧型手機，顯示行動裝置在客戶生活中佔據非常重要的一部份。台灣行動支付的普及率，在全球已屬偏低，好不容易起了頭，國際品牌也將陸續登台，應多加珍惜這個局面。不應該互相阻擋對方進入市場、運用特殊關係搶生意，或向政府告御狀指控同業不是，這些現象屢見不鮮。院長，此種封閉心態的作法，也是影響我國推展行動支付的遲延的者要因素之一。本席希望院長能深入了解。

參、政府約聘雇人員權益問題：

一、請問院長，勞動基準法是不是勞動基本大法？

二、勞基法是不是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

三、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基法之最低標準，對不對？

四、公私企業、機關可不可以自行訂定低於勞基法之規定來限制員工？

五、一般條例、規定、行政命令可不可以抵觸勞基法？

【參考資料】

勞動基準法

第 1 條（最低標準之規定）

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六、院長，請問政府單位的約聘僱員工為什麼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七、院長，所謂「勞動契約」，是指「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對不對？跟政府簽定的契約叫公法契約嗎？跟私人簽定的契約叫私法契約嗎？

八、院長，是不是只要是公法契約就不算勞動契約嗎？如果不適用勞基法就可以違反勞基法嗎？

九、所謂公法契約就可違反勞基法嗎？那麼請問院長，政府機關臨時人員簽定的契約叫什麼契約？同樣是公法契約，為什麼臨時人員又可適用勞基法？臨時人員跟約聘僱人員同樣也是一年一簽，為何有差別待遇？

十、院長，如果一個員工任職同一職務三、四十年以上，請問這種工作是短期性？臨時性？階段性？季節性的嗎？

十一、如符合有繼續性的工作，是不是應該屬於勞基法中的不定期契約？

十二、院長，依據勞基法第十條：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請問這法條對不對？如果對，請問政府機關現行的約聘僱人員工作年資合併計算合不合理？

十三、約僱期限超過五年時，應定期檢討該計畫之存廢，這是「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內的規定。但據本席所知，34 年過去了，該辦法或制度有檢討過嗎？從來沒有，對不對？

十四、院長，政府機關現有約聘僱人員，如果服務已超過法定退休資格，他們僅要求只按照勞基法最低保障給予退休金，院長認為合不合理？

十五、院長，以前政府認為，如果要處理約聘僱人員退休金，政府的財源有問題，按照目前約聘僱人員服務年資及年齡，政府可分十年至十五年間編列預算，每年大約在 8 億至 10 億左右。

十六、院長，有人說會衍生追討年資的問題？本席認為，一切以勞基法規定，符合退休資格者才有相關處理問題，依現行相關規定，凡政府機關現有約聘僱人員年資在 20 年以下者因有相對提撥，這部份影響不大，金額也不多，因其年資在 20 年以下者還有大概 25 年的時間好處理，且年資 20 年以下者若離職，更沒有退休金的問題。

十七、綜合以上，本席請問院長，是否能考量依照舊制勞基法給予約聘僱人員退休金的基本照顧？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周陳委員秀霞：（9 時 18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朱主計長、許部長、各位同仁。自 97 年至 106 年的重大公共建設計畫，10 年以來總共有 1.7 兆，其中高雄市就占了 806 億；屏東是 422 億，但臺南市卻只有 244 億。我想要請問院長，為什麼「大細漢」差這麼多？是賴市長沒有努力去爭取，還是有什麼另外的原因？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9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周陳委員提到的，因為過去幾個年度，有些我不很清楚，但是我相信我們對於台南市公共建設的支出，應該不會像委員所講的低於其他縣市政府這麼的明顯，就我們下個年度所編列的預算部分，如果有需要的話，是不是容我請主計長來說明？

周陳委員秀霞：這樣比較起來，你看台南市的土地占全國 6%，人口也占了 8%，你們這樣的分配是不是差太多？

林院長全：過去的分配數字，我不了解，但是我們未來分配應該不至於有這樣的問題，我們對於台南的公共建設其實是非常重視的。

周陳委員秀霞：明年的預算是有比較多一點，有 41 億多，但是這樣的比例看起來還是不夠的。

林院長全：應該不只，因為還有一些像西濱快速道路等等，那些經費都很高的，當然有些鐵路的部分，因為鐵路東移的事情還有一些抗爭，所以雖然編列了預算，但執行可能稍微慢一點。如果有需要的話，有關我們給予台南的公共建設經費，使用在台南的部分，我提供給委員相關的統